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清申12号

申请人：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创意商务中心1幢101室102间。

法定代表人：朱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兆泷，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清溪，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金枫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1幢（东创科技园B4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苗新宇）。

申请人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创投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金枫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枫浩睿企业）合伙期限届满但全体合伙人无法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申请对金枫浩睿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已通知了金枫浩睿企业全体合伙人，无人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经审查查明，金枫浩睿企业于2013年6月7日成立，合伙期限自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另查明，金枫创投公司（普通合伙人）、李申福（有限合伙人）2名合伙人签署《苏州金枫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一份，约定各合伙人合伙成立金枫

浩睿企业，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合计 0 万元。

2025 年 7 月 15 日，金枫创投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发布公告，内容为决议解散金枫浩睿企业，清算组成员为史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后因未依法获得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故金枫浩睿企业目前无法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第八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本案中，金枫浩睿企业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届满，已具备法定解散情形，但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至今尚未能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金枫创投公司作为金枫浩睿企业的合伙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且金枫浩睿企业登记机关及住所地均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亦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金枫创投公司向本院申请对金枫浩睿企业进行强制清算，合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金枫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戴　怡

书　记　员　谢夏怡